

23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一、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2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3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4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5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 錄：郭 建 民

6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南投縣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 3. 27 第一八三次會議審議通

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 8. 16 六九府建四字第七九三一

○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地理位置：

翠峰風景特定區位於南投縣仁愛鄉中橫公路霧社支線（台十四甲號）上，東北距合歡山約十三公里、大禹嶺約二十五公里，西南距霧社約十八公里、埔里約四十一公里，爲霧社往合歡山間之重要中間站。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台灣大學附設山地農場第三區用地及國有林地埔里事業區第一三一林班各一部分，四周以山腹及山脊爲界，面積三九·一二公頃。

五、計畫年期：

自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九十二年，計畫年期爲二十五年。

六、計畫性質：

計畫爲以觀光遊憩機能爲主之旅遊服務區。

七、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目前爲未開發地區，將來依計畫開發完成，必會帶來第三次產業之就業機會，因此必須劃設小面積住宅區，以供部分服務業人口及眷屬居住。本計畫劃設住宅區面積○·二六公頃，共可容納人口五十五人。

八、計畫目標：

- (一) 維護計畫區內之自然景觀及天然資源。
- (二)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設施，促進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以適應今後逐年成長之觀光旅遊需求。

九、計畫原則：

- (一) 配合中區區域計畫及中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規劃本地區爲以觀光遊憩爲主之旅遊服務區。

- (二) 爲維護自然景觀及水土資源，應避免過度之人爲設施，陡峻坡地避免作爲實質發展使用。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0.66	2.24	百分比(2)不包括保護區及高山植物園
0.61	2.07	
0.87	2.93	
3.53	11.90	
4.35	14.66	
0.26	0.86	
0.33	1.12	
0.31	11.03	
2.58	8.71	
2.00	6.72	
5.42	18.28	
0.54	1.81	
0.66	2.24	
64.03	—	
6.31	—	
7.54	25.43	
100.00	100.00	

(二) 配合地形地勢參照發展現況，劃設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以確立合理之發展模式。

十、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左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住 宅 區	0.26
商 業 區	0.24
機 關	0.34
乙種旅館區	1.38
丙種旅館區	1.70
旅遊服務中心	0.10
汽 車 站	0.13
加 油 站	0.12
停 車 場	1.01
野 餐 區	0.78
露 營 區	2.12
公 園、綠地	0.21
廣 場	0.26
高山植物園	25.05
保 護 區	2.47
道 路	2.95
合 計	39.12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記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7.27.第二二三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確實遵照行政院64.9.14.台六十四內字第七〇二五號函示重新研擬後就主要計畫部分

報備。」復准台灣省政府69.2.5六九府建四字第一二七三九八號函復略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本府依據上開決議轉據高雄縣政府函申復稱：『本縣經研議結果礙於經費短絀，無法一次完成該龐大計畫，本府鑑於該計畫經多方努力，並將公共設施等工程作成規模，已具有漁港區之條件，倘若不予實施計畫將造成機關之一大損失，且影響高雄港之擁擠，難於解決。』復稱：『本案會由本府有關機關至貴部詳細報告後蒙貴部允諾由本縣申復』等由前來。三查高雄縣政府前經擬訂興達港綜合開發計畫，將興達港劃分為近海漁業、遠海漁業、拆船工業、木材工業、鋼鐵工業、修船工業、小型雜貨商用碼頭、一般工業等八區總面積一·九四三公頃，並將近海漁業區擬訂都市計畫。嗣后因該綜合計畫龐大由本府交通處接辦，旋經本府多次研究結果興達港除開發為漁港外，暫不開發為綜合港。鑑於



上述原因，請准將本特定計畫予以備案。」經本會 69.4.10 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本案計畫範圍是否應以興達港綜合開發計畫之範圍為準；又卸煤碼頭應否予以納入規劃，應請台灣省政府先行報院核示後再行報請備案。」嗣奉行政院 69.4.28 台(69)內字第一一四九三號交議：「高雄縣長黃友仁函為該縣擬定之茄荳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請准先核備，其他綜合計畫再逐步實施案。」，經本部於本(六十九)年六月二日邀集有關機關研獲結論：「本案擬具下列甲、乙二案報院核裁：甲案：本案茄荳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僅係興達港綜合開發計畫之一部分，為策港區之整體發展，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仍宜遵照行政院 64.9.14 台六十四內字第七〇二五號函示迅就原擬定之綜合開發計畫範圍，依照都市計畫法規之規定擬定都市計畫。乙案：據高雄縣政府黃縣長友仁稱：興達港之建設，該府已投資約六億元之巨額經費，

新闢近海漁港條件已完成，又使用民有地及放租地約十六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渴望早日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市地重劃、分配土地使用。又有關興達港之開發前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邀集有關機關研獲結論略以：「興達港之開發，目前進行之規劃工作，僅能接近程計畫辦理，該計畫除開發爲近遠洋漁港外，應暫不關爲綜合港，但應視將來該港發展之情況與需求，另行研擬中程與長程計畫」等語，爲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可否照黃縣長意見由內政部就茄荳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先行准予核備？並請省縣政府就原擬之綜合開發計畫範圍是否仍宜維持一節另行詳予檢討研究報院核示。」並經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六九台內營字第二二九七五號函報奉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九九八二號函復略以：「……可照貴部會商結論(乙)案意旨，並依法定程序辦理。」特再提

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北縣訂正三重市都市計畫IV-4號計畫道路（中正南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9.8六九府建四字第八二三九五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訂正法令依據：依照六十七年司廳局營建業務協調會談第六次會議第八案決議：「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辦理。

三、訂正計畫範圍及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訂正計畫內容：(一)道路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二)綠地變更爲住宅區。(三)住宅區變更爲綠地。(四)住宅區變更爲

道路用地。(五)綠地變更爲道路用地。(六)道路用地變更爲綠地。

五、訂正計畫理由：

(一)爲配合忠孝大橋三重市中正南路興建在卽今發現現行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與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之再發展區細部計畫圖不符，而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之都市計畫說明書記載：「三重市原有都市計畫道路既不變更。」致造成開拓該條道路無從依據。

(二)本案經台北縣政府68.4.25北府建五字第75二二一號函示應依六十七年司廳局營建業務協調會談第六次會議第八案決議：「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辦理。

(三)三重市現行都市計畫圖之中正南路位置因套圖偏差



致發生公告後其位置不符。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本會不表示意見。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暨配合修訂中山、安樂、八斗子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8.9.27 第一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8.26 六九府建四字第七七二八三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及內容：

(一)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位處基隆商港正東方約二公里處，三面環山、西北通海，東接台電北部發電廠，西鄰和平島及海洋學院，水域面積三十萬平方公尺，最深處有二十公尺以上，泊地海底地質適合船隻碇泊，係一天然良港，目前對外交通有十五公尺寬之北寧路直達基隆，北部濱海公路，尚可直達宜蘭蘇澳等，交通極為便利，並為配合近代漁業發展及解決基隆市商港之擁擠，經勘定興建八斗子漁港工程計畫，並由省漁業局負責規劃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64.2.26台六十四中授一字第二〇八號函核准在案，工程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工程需費四億六仟元，除由省府港灣建設基金項下撥補二億四仟四佰萬元，基隆市漁會配合一仟六佰萬元外其餘二億元由中央補助。

(二) 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絕大部分為海埔新生地，其中



泊地面積	19.50 (公頃)
港埠用地	15.49
計畫道路	3.40
綠地	0.18
停車場	0.47
商業區	2.08
住宅區	3.10
住宅區變更道路	0.07
工業區	2.35
公園變更工業區	0.04
機關用地	0.44
計畫道路變更爲商業區	0.01
計畫道路變更爲港埠用地	0.01
合計	47.14

極少土地爲本市原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內之道路及商業區，公園預定地及工業區等除工業區因配合漁港需要部分變更爲道路外，公園預定地配合中油公司需要變更爲工業區及計畫道路配合漁港需要變更爲港埠用地及商業區外其餘均未變更，其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下表：

(二) 其餘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佳樂水地區）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 2. 13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 5. 22 六九府建四字第五三一〇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地理位置：位於墾丁風景特定區東北面，濱臨太平洋，隸屬滿州鄉之里德及港口兩村，西北距滿州約十公里，西臨恒春約十四公里。

四、計畫範圍：東以現有停車場以東約一五〇公尺處為界，西以吊橋及苗圃以西約一五〇公尺處為界，南止於



太平洋及港口溪之中心線，北以五—⑧號道路以北約一〇〇—一六〇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為六三·八〇公頃。

五、計畫性質：以維護風景名勝為主，並配設必要之相關遊憩、服務設施為輔。

六、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七、計畫人口：依據發展現況及未來實際需要，本計畫區至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訂為四〇〇人。

八、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內容	位置	理由	備註
一、變更一·七五公頃之公園為保護區。	細部計畫區之西北面。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自然水溝界線及圍牆線予以	依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

	<p>二、變更○・二三公頃之河川用地爲公園及變更○・二八公頃之公園爲河川用地。</p>	<p>三、變更○・○四公頃之住宅區爲公園。</p>	<p>四、變更○・○六公頃之商業區及○・○二公頃之旅遊服務中心爲綠帶。</p>
	<p>細部計畫區西南面。</p>	<p>住甲北面。</p>	<p>商業區東南面。</p>
<p>調整。</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自然坡坎界線及實際地形予以調整。</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圍牆界線予以調整。</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水溝界線、配合實際地形及需要予以調整。</p>
<p>會議之決議。</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旅 館 區	1.05	1.65	2.28
露 營 區	1.47	2.35	3.26
商 業 區	0.42	0.66	0.91
住 宅 區	0.70	1.03	1.43
公 園	35.37	55.78	77.25
旅遊服務中心	0.20	0.31	0.43
停 車 場	1.04	1.63	2.26
機 關	0.13	0.20	0.28
車 站 用 地	0.18	0.28	0.39
綠 帶	2.40	3.76	5.21
道 路 廣 場	2.90	4.55	6.30
河 川 用 地	4.16	6.52	—
一 般 保 護 區	8.50	13.35	—
特 別 保 護 區	5.28	7.93	—
合 計 (1)	63.80	100.00	—
合 計 (2)	45.80	—	100.00

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社頂地區）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2.13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5.22 六九府建四字第 531-0 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地理位置：位於墾丁風景特定區北面，亦即墾丁森林遊樂區之正前方，隸屬恒春鎮墾丁里，距離台二十四號省道約四公里，距離恒春約十二公里。

四、計畫範圍：東以五—④號道路以東約六〇公尺處及墾丁森林遊樂區第二期發展用地為界，西以廣場西面及五—④號道路西面綠地之外緣為界，南以五—④號道

路以南約二〇〇—四〇〇公尺處爲界，北以墾丁森林遊樂區第二期發展用地爲界，計畫面積共四一·九四公頃。

五、計畫性質：配設風景區之相關服務設施爲主，並配合整理規劃現有聚落。

六、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七、計畫人口：依據發展現況及未來實際需要，本計畫區二十五年後（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約爲五〇〇人。

八、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內容	位置	理由	備註
一、變更〇·二六公頃之	停八東南面。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地	依省都市計畫委

<p>○ 農業區爲森林遊樂區</p>	<p>○ 二、變更○·○四公頃之森林遊樂區爲停車場</p>	<p>○ 三、變更○·五○公頃之農業區爲森林遊樂區，及變更○·○三公頃之森林遊樂區爲農業區。</p>
	<p>停八南面。</p>	<p>計畫區北面。</p>
<p>形及圍牆界線等予以調整。</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實際平坦地區範圍予以調整。</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森林遊樂區圍牆線及自然水溝界線予以調整。</p>
<p>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之決議。</p>	<p>同右。</p>	<p>同右。</p>

九、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左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森 林 遊 樂 區	1.67	3.98	16.95	
商 業 區	0.66	1.57	6.70	
住 宅 區	1.17	2.79	11.88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0.43	1.03	4.37	
停 車 場	2.06	4.91	20.91	
車 站 用 地	0.24	0.57	2.44	
學 校	0.34	0.81	3.45	
綠 帶	0.60	1.43	6.09	
道 路 廣 場	2.68	6.39	27.21	
農 業 區	32.09	76.52	—	
合 計 (1)	41.94	100.00	—	包括農業區
合 計 (2)	9.85	—	100.00	不包括農業區

十、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鵝鑾鼻地區）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 2. 13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 5. 22 六九府建四字第五三一〇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地理位置：位於墾丁風景特定區之東南隅，現有鵝鑾鼻燈塔附近地區，隸屬恒春鎮鵝鑾里，距離恒春約十八里。

四、計畫範圍：東以燈塔以東約三五〇公尺及台二十四號省道以東約五〇—四〇〇公尺處為界，南西面止於巴士海峽，北以砂島分校以北約二〇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為九九·七五公頃。

五、計畫性質：以保護名勝古蹟為主，并配合闢設各類遊憩及服務設施。

六、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七、計畫人口：本計畫區至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訂為五五〇人。

八、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內容	位置	理由	備註
一、變更〇・〇一公頃之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〇・〇一公頃為道路， 〇・〇五公頃為保護區及變更〇・〇一	國小三北面及東面。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可利用地形及發展現況予以調整。	依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之決議。

<p>三、變更○·二六公頃之特別保護區，○·一○公頃之公園為港埠用地及○·○二公頃之公園為囊底路。</p>	<p>○</p>	<p>公頃之農業區為學校用地。</p>
<p>○</p>	<p>港三北面及南面</p>	<p>港三西北面。</p>
<p>○</p>	<p>為應實際發展需要，參照細部計畫圖酌予調整</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自然地理界酌予調整。</p>
<p>○</p>	<p>同右。</p>	<p>同右。</p>

九、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左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商 業 區	0.77	0.77	1.38	
住 宅 區	2.04	2.05	3.66	
公 園	44.55	44.66	79.83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0.27	0.27	0.48	
停 車 場	1.50	1.50	2.69	
車 站 用 地	0.12	0.12	0.21	
港 埠 用 地	0.80	0.80	1.43	
學 校	0.64	0.64	1.15	
機 關	0.08	0.08	0.14	
綠 帶	1.40	1.40	2.51	
道 路 廣 場	3.64	3.65	6.52	
一 般 保 護 區	18.93	18.98	—	
特 別 保 護 區	7.22	7.24	—	
農 業 區	17.79	17.84	—	
合 計 (1)	99.75	100.00	—	包括一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
合 計 (2)	55.81	—	100.00	不包括 " "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船帆石地區

）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 2. 13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 5. 22 六九府建四字第五三一〇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地理位置：位於墾丁風景特定區南面，船帆石附近海岸及船帆石聚落附近地區，隸屬恒春鎮鵝鑾里，北距恒春約十二公里，南距鵝鑾鼻約六公里。

四、計畫範圍：東以船帆石以東約三五〇公尺處為界，西以五一④號道路以西約三五〇—六〇〇公尺處為界，南止於巴士海峽，北以台二十四號省道以北約三五〇—四五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為五一·一八公頃。

五、計畫性質：以維護天然景觀為主，並配合整理現有聚落。

六、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七、計畫人口：本計畫區至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訂為八

○

八、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內容	位置	理由	備註
一、變更〇・〇六公頃之農業區為住宅區。	停九西北面。	將住宅區酌於延伸至自然之水溝界線。	依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之決議。

<p>三、變更〇・二六公頃之 牧場區為農業區。</p>	<p>八公尺。 停九西北面之八公尺 寬道路南段長約四十 公尺部分向南偏折約 八公尺。</p>	<p>停九西北面。 現有道路之南段長約四 十公尺處已有變動，參 照細部計畫圖予以調整 。</p>	<p>同右。 同右。</p>
---------------------------------	--	--	--------------------

九、土地使用計畫畫面積分配表：

備 註
<p>包括保護區、特別 保護區、農業區。</p>
<p>不包括保護區、特別 保護區、農業區。</p>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住 宅 區	4.31	8.46	24.88
公 園	7.05	13.84	40.71
停 車 場	0.40	0.79	2.31
綠 帶	1.45	2.85	8.37
道 路 廣 場	4.11	8.07	23.73
一 般 保 護 區	6.57	12.90	—
特 別 保 護 區	2.98	5.85	—
農 業 區	24.31	47.24	—
合 計 (1)	51.18	100.00	—
合 計 (2)	17.32	—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墾丁海濱地區）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 2. 13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 5. 22 六九府建四字第 531-0 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地理位置：位於墾丁風景特定區南面，為現有墾丁聚落、青蛙石及海水浴場附近地區，隸屬恒春鎮墾丁里，西北距恒春約八公里，東南距鵝鑾鼻約十公里，北離墾丁森林遊樂區約四公里。

四、計畫範圍：東以青蛙石東面海岸及牧場小水溝為界，西以五—④號道路以西約八〇〇公尺處為界，南以巴士海峽為界，北以台二十四號省道以北約四〇〇—八

○○公尺處爲界，計畫面積爲一七四·五九公頃。
 五、計畫性質：以維護及利用風景遊憩資源爲主，並規劃相關旅遊設施。

六、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七、計畫人口：依據主要計畫所訂定，本計畫區至民國九十年之計畫人口爲二、〇〇〇人。

八、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內容	位置	理由	備註
一、變更〇·〇三公頃之乙種旅館區爲公園、變更〇·一〇公頃之海水浴場區爲乙種旅館	乙種旅館區及海水浴場區西面。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明顯水溝界線及截彎取直等原則予以調整。	依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之決議。



<p>三、變更○·○一公頃之住宅區爲牧場區，及○·○一公頃之牧場區爲住宅區。</p>	<p>區及○·○六公頃之公園爲海水浴場區。</p> <p>二、變更○·○四公頃之停車場爲八公尺寬之道路。</p>
<p>機二北面。</p>	<p>停五東面。</p>
<p>參照細部計畫圖之圍牆及地類界予以調整。</p>	<p>爲應停五彈性配置之需要將原有計畫道路延長。</p>
<p>同右。</p>	<p>同右。</p>

九、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左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青年活動中心區	25.93	14.86	33.37	
海水浴場區	7.32	4.19	9.42	
旅館區	8.59	4.92	11.05	
商業區	1.77	1.01	2.28	
住宅區	7.83	4.49	10.07	
公 園	4.77	2.73	6.14	
旅遊服務中心	0.18	0.10	0.23	
停 車 場	1.82	1.04	2.34	
港 埠 用 地	2.40	1.37	3.08	
加 油 站	0.12	0.07	0.15	
機 關	1.34	0.77	1.72	
學 校	2.20	1.26	2.83	
綠 帶 (地)	4.32	2.42	5.56	
道 路 廣 場	9.14	5.23	11.77	
牧 場 區	68.57	39.27	—	
一 般 保 護 區	12.87	7.37	—	
特 別 保 護 區	0.42	0.24	—	
農 業 區	15.00	8.60	—	
合 計 (1)	174.59	100.00	—	包括牧場區、一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農業區。
合 計 (2)	77.73	—	100.00	不包括牧場區、一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及農業區。



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貓頭鼻地區）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9. 2. 13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9. 5. 22 六九府建四字第五三一〇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地理位置：位於墾丁風景特定區之西南隅，隸屬恒春鎮水泉里及大光里之一小部分，距離恒春約十一公里。

四、計畫範圍：現有貓頭鼻附近沿海長約一、六〇〇公尺，深約五〇〇公尺地區，東、南以巴士海峽及台灣海峽為界，西以五—①號道路以西約三十公尺及貓頭鼻

以西約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尺處爲界，北以貓頭鼻以北約二〇〇—一八〇〇公尺處爲界，計畫面積約六〇〇七五公頃。

五、計畫性質：以保護自然風景名勝爲主，並配合闢設各種遊憩或服務設施。

六、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七、計畫人口：本計畫區不另劃設住宅區，現有少數人口仍分散於農業區內。

八、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變更內容	位置	理由	備註
一、變更〇·一二公頃之公園爲農業區。	停三西面。	參照細部計畫圖之明顯道路界線予以調整。	依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

計畫

<p>三、變更〇・一〇公頃之 露營區為公園及變更 〇・〇一公頃之公園 為露營區。</p>	<p>二、變更〇・一六公頃之 露營區為十二公尺寬 之道路及變更〇・〇 五公頃之露營區為旅 遊服務中心。</p>	
	<p>露營區西南面。</p>	<p>露營區東南面。</p>
<p>本細部計畫與特定區計 畫之規劃原意均以水溝 為分區界線，惟兩計畫 圖中之水溝位置不同， 參照細部計畫圖予以調 整。</p>	<p>為應人車分道及道路與 停車場正交等需要予以 調整增設。</p>	
<p>同右。</p>	<p>同右。</p>	<p>二次會議之決 議。</p>

九、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如左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商 業 區	0.25	0.41	0.47	包括人行廣場
露 營 區	3.55	5.84	6.76	
公 園	44.01	72.66	84.09	
旅遊服務中心	0.33	0.54	0.63	
停 車 場	1.20	1.98	2.29	
車 站 用 地	0.15	0.25	0.29	
綠地(帶)	0.98	1.40	1.62	
道 路 廣 場	2.02	3.32	3.85	
農 業 區	8.26	13.60	—	
合 計 (1)	60.75	100.00	—	包括農業區
合 計 (2)	52.49	—	100.00	不包括農業區

十、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9. 3. 20 第一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9. 7. 24（六九）府工二字第三〇五二二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八三·八〇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三八、二二四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六十一號計畫道路應請台北市政府酌予修正為八

公尺寬度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該府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信義路、金山街、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不包括新隆里擬辦更新範圍）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八四次、一八五次、一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9. 6. 19. (69) 府工二字第一五八〇八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七五·八三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一、七六五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依照辦理再行報核外，其餘准予通過。

(一) 信義路與愛國東路間之杭州南路（二十公尺寬），其西側自安全島至中正紀念堂邊人行步道間之土地，已開闢道路完竣，現作為路邊停車場使用，應併同杭州南路一併規劃修正為道路用路。

(二) 任卓宣君向本部陳情略以：「請將金華街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處之公園預定地變更為商業區」（如陳情書）及趙端正君向本部陳情略以：「請將金華街一三五號（大安區福住段五—三〇、五—三一地號）之八公尺道路廢止」（如陳情書），請再予審慎研究。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嘎嘜別段關渡小段一四九—一三等地號計畫道路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9. 5. 29 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9. 8. 2 (69) 府工二字第二六五三六

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嘎嘜別段關渡小段一四九—一三等
地號計畫道路為機關用地，作為陽明敬老所擴建用
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

1 根據「台北市老人安養設施現況分析報告」本市至
民國七十二年時，約需二、一八七個單身老人安養
名額，而本院最高收容量為一、四三四人，如不擴
充設施，屆時約有七〇〇個單身老人，有受凍餓或
呻吟床第亦或倒臥街頭之慮，為照顧無依單身老人
，必須擴充安養設施。

2 本案擴建後，增加收容量可緩和安養設施之不足，
并可促進社會安全體系，直接使無依老人有所安之

3. 基於上述該陽明敬老所已奉准擴建，爲使該所範圍完整以及院民生活方便，與安全計，而必須予以變更之。

六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北市政府對於本地區之計畫道路寬度及系統於將來通盤檢討時審慎研究。

九、散會。